

##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

108 年 03 月 22 日國立臺灣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26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24 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1192 號函備查

110 年 3 月 19 日國立臺灣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30 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918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開拓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三校）學生學習視野、增廣學習領域及促進校際合作，並充分利用三校師資與設備，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係指三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三校內申請跨校修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時，須符合雙方校系規定並經學生所屬校系同意，其申請資格、申請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申請加修校系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選課及學分費事宜，依三校校際選課協議辦理。惟跨校修習雙主修或輔系課程，除學雜費(含學分費)外，依加修校系規定需另繳實驗、個別指導或使用等其他費用時，依加修校系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其學籍處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與加修學系所訂之修習科目相同或相似時，得由原就讀校系及加修學系認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經加修學系審核完成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課程及條件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之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之雙主修或輔系資格。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校系之學位時，不得要求授予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資格，亦不得以加修校系資格畢業。另跨校雙主修學生，如未達或放棄雙主修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已達該加修學系之輔系課程及條件者，得否取得輔系資格依加修校系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如未達或放棄雙主修或輔系資格，其已加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送三校各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